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家庭教育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民族的长远发展。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好家庭教育促进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全局高度，对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家庭教育促进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明确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标志着家庭教育全面纳入法治实施轨道。全省教育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坚

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要求，细化完善学习宣传贯彻的方案，切实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将学校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相结合，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结合，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相结合，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注重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把法律要求融入到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切实履行家庭教育相关职责。广大教师要带着使命学、带着责任学，把法律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具体实践，转化为教书育人的实际行动。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报道典型经验和做法，宣传学校组织学习情况，大力营造学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良好氛围。

**二、面向家长，重点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开辟宣传途径，向家长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意义、地位作用和核心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要加强家校沟通，向广大家长宣传“双减”等重大教育政策，引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工作，更加关注孩子健康成长，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亲子活动，使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得到落实。要积极引导家长配合学校落实好手机、网游、读物、体质、睡眠等方面管理要求，针对每个家庭情况，开展精准指导，提高家长亲子沟通和教育引导能力，

着力解决好孩子成长中的难点问题。要积极组织开展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2部门举办的“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2022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协助学校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内容，通过以案释法、法治讲座与辅导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促进广大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强化指导，协同育人。**各地各校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广使用省教育厅委托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研制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家访工作指引》，提升中小学教师家访的科学性、针对性，建立良好家校关系。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教师开展家庭教育的能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课题研究和课程教研。发挥各地中小学德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发挥各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作用，积极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资源，辐射带动提升区域家庭教育水平。会同妇联等部门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积极为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各地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刘清钦